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涉及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

特别提示: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: 尚未开庭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: 被申请人之一
- 该案的金额: 人民币 484, 976, 991. 78 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: 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, 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华业资本”或“公司”)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披露了《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临 2018-120),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发来的(以下简称“法院”)《民事裁定书》{(2018)京财保 4 号}及《财产保全清单》等法律文书, 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《民事裁定书》相关内容

申请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道泰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与被申请人西藏华烁投资有限公司、华业资本、华业发展(深圳)有限公司、Zhou Wen Huan 一案,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道泰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, 请求法院冻结被申请人西藏华烁投资有限公司、华业资本、华业发展(深圳)有限公司、Zhou Wen Huan 名下价值 484, 976, 991. 78 元的银行存款, 或查封、扣押、冻结其名下同等价值其他财产。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向法院出具担保书提供担保。经法院审查认为, 申请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道泰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, 裁定如下:

- 1、冻结被申请人西藏华烁投资有限公司、华业资本、华业发展(深圳)有限

公司、Zhou Wen Huan 名下银行存款 484,976,991.78 元，若存款余额不足，则查封其名下同等价值其他财产。

2、冻结银行存款的期限为一年，查封动产的期限为两年，查封不动产、冻结其他财产权的期限为三年。

案件受理费 5000 元，由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道泰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负担。

二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收到法院发来的上述《民事裁定书》后，公司正与律师积极商讨应诉方案。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且未来的裁决结果尚无法定论。本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。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